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浙医保联发〔2021〕19号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在杭省级公立医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，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为 60 元/次；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为每样本 15 元。医保支付政策按《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

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

二、各设区市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。

本通知自2021年9月6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支付类别	备注
2507000120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RNA提取，扩增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60	甲	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。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每样本不高于15元收费，编码：25070001203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。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发
